

唐山高新区 2019 年第四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告公示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办〔2018〕53号）规定，现将2019年第四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019年第四批市级下达资金42万元。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资金用途	资金指标文号（无文号请填写“暂无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资金下达日期	资金到达日期	使用单位 （资金使用主管部门）	备注	扶贫标识
(053)中央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补助资金	唐财教〔2019〕32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2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21日	社会事务局		部分

三、相关资金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19〕3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 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教〔2019〕48号），现追加你区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 万元。该项指标请列2019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支出的请列支出功能分类2050202“小学教育”，用于初中支出的请列支出功能分类2050203“初中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

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年生均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500元、初中625元），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5:5分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学生资助实际情况，重新核定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比例和非寄宿生贫困比例，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每年5月31日前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由市汇总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教育、财政部门要继续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做好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发放和循环使用工作，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二、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从2018年7月1日起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年人均补助标准由3.16万元提高到3.52万元。根据各地2019年招聘计划、以前年度招聘教师人数以及资金结余情况下达追加资金。教育、财政部门要切实保证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享受提标政策，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

三、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发力。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着力推进“控辍保学”，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在政策制定、项目

布局和资金投入时，要在坚持既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采取有效举措，精准施策，最大限度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严禁违规提标扩面。在安排具体项目时，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交叉重复。

四、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补助资金额度，在收到预算文件 20 日内制定本区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报市财政局、教育局备案，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各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 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公用经费	省级公用经费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营养改善计划 103 个县级市点	合计
合 计	1933		196	25	2166
路南区	169		10		179
路北区	389		15		404
古冶区	132		6		138
开平区	142		12	2	156
丰南区	317		42	7	366
丰润区	512		84	16	612
曹妃甸区	140	12	19		171
高新区	38		4		42
海港区	52				52
芦台开放区	21				21
汉沽管理区	21		4		25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积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	
			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到岗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成本指标	国家试点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